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朗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賴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7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734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0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鈞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04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鈞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734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相對人據以執行之本票債權，業經聲請人另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鈞院115年度訴字第806號受理中。為此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、系爭執行事件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全部卷宗查核無誤，而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且主張該等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並未發生，堪認確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定之事由，並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經核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；另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0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通常訴訟程序案件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，共計4年6月，以相對人之債權額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2項法定利率年息6%計算，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為270,000元(計算式：1,000,000元×6%×4.5=270,000元】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